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裕芸
電話：05-3620123#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1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101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
「未受刑事處分」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次服務獎章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5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，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；……」。
- 三、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，係指「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」。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，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得否頒給服務獎章疑義一節，以公務人員涉案既未經判決確定，亦屬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該等人員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1-16
10:53:28

裝



訂



線